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 持續關連交易之續期

茲提述二零零六年四月之公佈，據此董事局宣佈威銘（本公司間接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控制其董事局）將存款存放於財務機構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

威銘之董事有意根據存款協議繼續將存款作為儲蓄存款存放於財務機構一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威銘完成有關主動清盤程序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基於財務機構為威銘一名主要股東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威銘50%權益）之聯繫人，財務機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存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百分比率並不超逾2.5%，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條之豁免，並只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符合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茲提述二零零六年四月之公佈，據此董事局宣佈威銘（本公司間接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控制其董事局）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將存款存放於財務機構。最初，存款以定期存款置存於財務機構，初步存款期為七天；及後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存款期延長至一年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威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將存款由定期存款改為儲蓄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之公佈內，本公司說明存款按人民銀行當時適用之利率計息繼續存放於財務機構以待威銘完成主動清盤為止。

威銘之董事有意根據存款協議繼續將存款作為儲蓄存款存放於財務機構一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威銘完成上述主動清盤程序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就中國律師向本公司提供的意見，威銘須按照清算辦法、中國合資經營法及中國公司法完成主動清盤程序及存款存放於財務機構並沒有違反清算辦法、中國合資經營法及中國公司法。威銘主動清盤乃由於本集團改變其主要業務，由從事金屬電子交易平台及相關增值配套服務、顧問及物流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服務轉變為從事中國彩票及相關行業以提供技術支援、設備供應及顧問服務，而最初威銘之成立為從事金屬電子交易業務。

鑑於未能預計行政程序上的延誤，董事預料威銘之主動清盤程序由二零零七年年底前修訂為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完成。威銘於完成主動清盤程序時，存款以及利息將由財務機構處取回並於扣除所有主動清盤之負債及支出後（如有），將平均分配予威銘之合營方。

### 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之主要條款如下：

續存存款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存款金額	：	人民幣 16,000,000 元（16,960,000 港元）
利率	：	按當時人民銀行適用之存款利率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一般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過往年期之金額，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年度之存款全年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0元（16,960,000港元）。

###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如二零零六年四月之公佈所述，存款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存放於財務機構。為尊重合營夥伴（即威銘之另一股東）之意向將存款存放於財務機構；及由於威銘開始其主動清盤，其資產將要保留直至完成主動清盤程序；及鑑於財務機構之業務是（其中包括）向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非任何其他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加上財務機構在處理其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及其賬戶間的資金轉賬時，較中國其他提供同類服務之銀行更具效率及避免尚待完成主動清盤而威銘將其資金轉移至中國其他銀行所產生之不必要新交易費用，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存款協議繼續將存款存放在財務機構較存放在中國其他銀行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基於財務機構為威銘一名主要股東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威銘50%權益）之聯繫人，財務機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存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百分比率並不超過2.5%，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條之豁免，並只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符合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中國彩票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支援、設備供應及顧問服務。

財務機構為中國註冊財務機構，業務範圍包括接受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款及其他業務。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四月之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所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威銘」	指	北京威銘商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在主動清盤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存款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	指	威銘存放於財務機構，本金額為人民幣 16,000,000 元 (16,960,000 港元) 之存款
「存款協議」	指	威銘與財務機構訂立之存款協議，由財務機構以結算單形式發給威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機構」	指	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Minmetals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之財務機構，因屬威銘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清算辦法」	指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清算辦法

「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合資經營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除另有所示，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06港元之匯率換算，這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曾經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換算。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吳文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劉婷女士、孔祥達先生、吳京偉先生及廖元煌先生，非執行董事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 先生及王韜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